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拟终止向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事项。

一、终止转让概述

2016 年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在“外需不足”和“内需不振”的双重制约下，氯碱化工行业经营面临较大挑战，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高位，现金流较为紧张，主营业务亏损。为盘活资产，改善资产结构，补充运营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缓解经营压力提高持续经营能力，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议案》，公司向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品汇”）转让潍国用（2014）第 C01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该事项已经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 2017 年公司内外部形势的变化，经与深圳品汇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公司向深圳品汇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事项。主要原因如下：

（1）2017 年市场经济形势向好，上市公司坚定不移地实行销售、质量、生产“三位一体”管理，强化技术服务力量，扩大市场、巩固市场，开发新的客户，提高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话语权，保证所有产品产销平衡。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盈利。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73,565.95 万元、净资产 1,448.58 万元、净利润 789.32 万元。

（2）2017 年，潍坊市土地价格持续上涨。基于公司厂区土地增值空间大，终止上述转让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

综上，经与深圳品汇协商，双方决定终止向深圳品汇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事项。

二、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我们收悉并认真阅读了《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征询意见函》，并调查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终止向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潍国用（2014）第C01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正确选择。2017年公司内外部形势的变化，市场经济形势向好，公司坚定不移地实行销售、质量、生产“三位一体”管理，公司前三季度主营业务实现盈利；同时潍坊市土地增值空间大。上述终止转让股权事项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该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正确选择，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